



2025-2026年度國際扶輪3502地區青少年熱舞大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發函文號

貳、宗旨

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，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；並藉由競賽之交流，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國際扶輪3502地區總監辦公室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3502地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健康扶輪社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東南扶輪社、桃園朝陽扶輪社、桃園向陽扶輪社、桃園東陽扶輪社、桃園東南扶青社。

五、評審小組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評審事宜。

肆、比賽分組

一、國中組：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，依報名順序限8隊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：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，依報名順序限8隊。

三、大專院校組：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，依報名順序限8隊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一、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三、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陸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一、預賽：

地點：龜山區公所中山天幕廣場(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)

日期：114年12月7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09:00報到

二、決賽：

地點：桃園藝文廣場

日期：114年12月27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10:00報到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。

二、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並繳交保證金1000元，賽後無息退還。

三、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jmd8d1>

報名表單QRcode：





捌、比賽規則

一、預賽每組8隊決賽每組3隊

二、比賽規定

(一)報名人數：每隊2人至12人。

(二)實際出場人數：每隊2人至12人；惟經錄取晉級決賽之隊伍，決賽之參賽選手須由預賽實際出場比賽之選手名單中勾選。

(三)表演時間：

1.分區預賽：以3分至5分鐘為限。

2.決賽：以4分鐘至5分鐘為限。

(四)場地：舞台場地大小約為長9公尺、寬5公尺。

(五)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11/31前上傳雲端，音檔格式:MP3。

(六)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，如Hip-hop、Jazz、Locking、Popping、Breaking、House、Waacking、Dancehall、Vouge...等熱門舞蹈類型。

(七)出場順序：預(決)賽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。

三、比賽報到

(一)預賽：9:00

(二)決賽：10:00

四、評分內容

(一)結構編排：30%

(二)舞蹈技巧：20%

(三)表演呈現：20%

(四)創意：10%

(五)團隊默契：10%

(六)造型：10%

五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
(二)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)。

(三)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，如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餘此類推。

玖、罰則

一、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(未滿30秒者，以30秒計)，依此累計扣分；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人員計時為主。

二、違反安全規範事項，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，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；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


拾、獎勵方式(報名參加者大會提供餐盒及紀念品)

一、國中組：

決賽前三名頒發獎項：第一名獎金6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二名獎金4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三名獎金2000元、獎盃及獎狀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：

決賽前三名頒發獎項：第一名獎金6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二名獎金4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三名獎金2000元、獎盃及獎狀。

三、大專院校組：

決賽前三名頒發獎項：第一名獎金6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二名獎金4000元、獎盃及獎狀，第三名獎金2000元、獎盃及獎狀。

拾壹、安全規範

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- 二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- 三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四、未帶安全帽，以頭頸部旋轉。
- 五、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六、以危險動作(例如：騰翻...等)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- 七、未穿鞋進行演出(僅著襪子或赤腳)。

拾貳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(不含成績、名次)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該隊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向大會提出，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，其裁定為終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3,000元向大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，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。
- 四、評審評分不得申訴。

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 - (一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、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(依大會評定之)。
 - (二)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。
 - (三)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 - (四)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- (五)於表演過程中燃燒鞭炮、爆竹等危險物品。
- 二、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；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。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，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。
- 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(音樂請繳交CD或數位檔)，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應攜帶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)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，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。
- 五、參賽隊職員由本會辦理意外傷害險；現場觀眾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，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之費用。
- 七、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賽事中斷，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，再繼續進行賽事。
- 八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- 九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承辦人：地區青少年保護主委藍淑貞
聯絡資料：0955999260